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大置業有限公司(「**買方**」)收購錦秀有限公司(「**賣方**」)之物業，與買方和賣方就收購事項所簽訂之有關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收購事項及有關合約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伍大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佐敦道51號
利僑大廈501-2室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為荷。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3) 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由其董事會或其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任何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行使相同權利，及須視該有限公司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4)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 (6)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天上午八時正後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該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之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fairinvestmen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通知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及邢沛能先生。